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根据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需要，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装备公司）依照《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聘公司2024-2026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参与本项目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选聘项目。

2. 选聘方式：公开比选。

3. 比选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需求：选聘 1 家单位为蜀道装备公司及下属四家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下属四家子公司包括：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深冷气体有限公司、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服务期限：自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 二、服务内容

1. 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协助公司开展重大项目、重要决策、重大合同、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防控，必要时，协助公司开展对外商事谈判；

3. 协助公司起草、修改、审查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外发布的文稿、声明、指示、决定等涉及法律问题的材料；

4. 协助公司处理应收账款催收事宜，接受公司委托出具律师函；根据公司的需求，

5. 协助公司处理劳动人事纠纷、信访维稳案件、社会公共事件、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6. 参加公司召开的涉及法律事项的专题会议，为公司投资项目、诉讼项目提供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涉及专项法律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7. 协助公司完善法律风险清单，定期或不定期对蜀道装备公司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8. 为公司提供与业务或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资讯，结合公司需要，开展普法培训不少于两次/年；

9. 每年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年度情况报告，剖析蜀道装备公司在合法合规和法律风险防控方面的工作问题，提出改善建议，为蜀道装备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10. 其他法律事务。

### 三、服务要求

1. 公司口头咨询律师原则上应立即处理，需要口头回复的最晚不得超过当日内完成。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原则上律师应在交办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意见或建议，并视具体情况及公司要求，由双方议定律师提供最终意见书或建议书的时间和方式；

2. 一般性合同及法律文件的审查、草拟、修改等，律师在交办后 2 个工作日处理完毕并反馈给公司，对于特别重要、数量多或复杂需研究讨论的法律文书，视具体情况及公司要求，由双方合理议定完成时间；

3. 如遇相关法律事务需要律师面谈或者现场处理的，律师在公司提出后 24 小时内安排面谈或到现场处理，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的，双方约定到场处理时间；

4. 中选的法律顾问服务单位每年应为公司提供至少 2 次不同层级的专题法律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可由服务单位提出，但须事前得到公司同意。公司要求服务单位为其员工提供法律培训的，律师应在接到公司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

资料准备，并按照公司要求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开展培训，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

5. 律师应当记录处理公司法律事务详细情况，将处理公司法律事务情况形成报告（包括法律事务处理情况、公司存在法律风险问题和建议等），于次年元月5日前提交。

#### 四、基本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比选的服务单位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5年以上，正式执业律师不少于30人；

2. 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3. 指派法律服务团队5人及以上。团队负责人应执业经验十年及以上，拥有5年及以上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法律服务经验；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工作的对接律师应执业3年以上，并具备1年以上有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法律服务经验；

4. 指派的律师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四川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律协行业处分。

#### 五、获取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获取时间与地点

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4点00分至17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蜀道装备公司608室领取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

联系人：曾莞钰

邮箱：947979378@qq.com

联系电话：18200172176

## （二）领取比选文件时应当提供的资料

领取比选文件时，请现场提供或通过邮箱发送以下资料，经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提供比选文件：

1. 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自2021年8月1日以来，律所无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四川省国资委通报或证监会处罚情形的承诺函（原件）；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六、比选文件答疑、提交、评选的时间、地点

1. 答疑时间：2024年8月13日17:30前，蜀道装备公司就本次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选聘的有关事项进行答疑。

2. 比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6日10:00前（北京时间），递交至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蜀道装备公司501会议室曾莞钰处。

3. 评选时间：2024年8月16日10:30。

4. 评选地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1会议室

## 七、其他

1. 比选保证金及提交方式：无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莞钰

电话：18200172176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